**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、貼紙、裝扮用品、氣球、附屬功能用品等5類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填寫指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玩具分類 | | 適用商品種類 | 評估表格 |
| 1 | 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 | | 1. 公仔塑像(含組裝)、杯緣子、手指偶。 2. 填充造型物/玩偶/娃娃(含發聲)。 3. 造型抱枕。   <備註：造型故事機、背包、平面立牌、面紙盒免填> | 如附表1 |
| 2 | 貼紙 | | 1. 貼紙(特定或不特定用途)、貼紙書、紋身貼紙。 2. 身高尺、紙膠帶。 | 如附表2 |
| 3 | 裝扮用品 | | 1. 變身(裝扮)衣服。 2. 變身裝飾品(如眼鏡、面具、假鼻、假耳、假鬚、假髪、假牙、假指甲、假血刀、眼鏡)。 3. 聖誕帽、帽子。 4. 髮箍、束髮帶、髮夾。 5. 充氣式體裝扮造型物。 6. 兒童彩妝用品。   <備註：啪啪圈、太陽眼鏡免填> | 如附表3 |
| 4 | 氣球 | | 氣球、充氣造型物、充氣加油棒、打氣筒 | 如附表4 |
| 5 | 附屬功能用品 | 存錢筒 | 存錢筒 | 如附表5 |
| 鑰匙圈/吊飾 | 吊飾、鑰匙圈  <備註：繫掛物為無互動功能平面造型物、玻璃裝飾、繩結類、耳機塞、證件套、胸章、手機架/指環、零錢包、開瓶器免填> | 如附表6 |
| 手持式風扇 | 造型手持風扇、軟質葉片風扇 | 如附表7 |

**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類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附表1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**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1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14歲以下 (+3)  超過14歲(-1)  屬市場查獲案件，且商品未有適用年齡標示者，請填寫1-3評估內容。 | |
| 1-2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1-3銷售地點/網頁是否標示兒童玩具區，或商品周圍均為兒童玩具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2.產品類別及特殊性設計 (功能) | 2-1是否為解釋令杯緣子公仔 | 是(+4) | (0) |
| 2-2是否為易碎材質(如:玻璃、陶瓷等)、或大型展示品、或電子票證、或具限量證明商品、或其他非玩具用途。 | 是(-1) |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評估項目1為必填欄位，評估項目2依產品類別填寫，並依商品類別填寫「商品清單項次」。
3. 商品清單中同分類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於「項次」欄位填寫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

**貼紙類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附表2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**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1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14歲以下 (+3)  14歲(-1)  屬市場查獲案件，且商品未有適用年齡標示者，請填寫1-3評估內容。 | |
| 1-2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1-3銷售地點/網頁是否標示兒童玩具區，或商品周圍均為兒童玩具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2.產品類別及特殊性設計 (功能) | 2-1是否為貼紙書 | 是(+4) | 否(0) |
| 2-2標示是否具特定用途(如：清楚標示裝飾特定物體、身高尺、紙膠帶、悠遊卡貼紙、車用貼紙、壁貼、3C裝飾貼、封口貼紙、信封貼紙、風景貼紙、姓名貼、MEMO用貼紙、集點貼、鑽石貼、O.K.絆、驅蚊貼、便條紙等) | 是(-1) |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評估項目1為必填欄位，評估項目2依產品類別填寫，並依商品類別填寫「商品清單項次」。
3. 商品清單中同分類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於「項次」欄位填寫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

**裝扮用品類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附表3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**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1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14歲以下 (+3)  超過14歲(-1)  屬市場查獲案件，且商品未有適用年齡標示者，請填寫1-3評估內容。 | |
| 1-2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1-3銷售地點/網頁是否標示兒童玩具區，或商品周圍均為兒童玩具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2.產品類別及特殊性設計 (功能) | 2-1是否適穿身高150公分以下之造型服裝 | 是(+4) | 否(0) |
| 2-2是否穿戴帽圍55公分以下之聖誕帽 | 是(+4) | 否(0) |
| 2-3是否為蝴蝶結髮箍，且蝴蝶結造型最大高度超過髮箍高度 | 是(+4) | 否(0) |
| 2-4是否為派對活動節慶造型裝扮物或人體彩繪 | 是(+1) | 否(-1) |
| 2-5是否為塑膠製項鍊或手環或戒指 | 是(+1) | 否(0) |
| 2-6是否含有指甲油、粉撲、口紅等兒童彩妝用品 | 是(-4) |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評估項目1為必填欄位，評估項目2依產品類別填寫，並依商品類別填寫「商品清單項次」。
3. 商品清單中同分類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於「項次」欄位填寫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

**氣球類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附表4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**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1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14歲以下 (+3)  超過14歲(-1)  屬市場查獲案件，且商品未有適用年齡標示者，請填寫1-3評估內容。 | |
| 1-2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1-3銷售地點/網頁是否標示兒童玩具區，或商品周圍均為兒童玩具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2.產品類別及特殊性設計 (功能) | 2-1是否為波波氣球、或充氣球類、或可騎乘充氣造型物、或充氣加油棒、或36吋以下乳膠氣球、或手持式氣球、或長氣球、或供氣球充氣使用之打氣筒 | 是(+4) | 否(0) |
| 2-2是否為充氣遊樂設備 | 是(-4) | 否(0) |
| 2-3是否可組裝成站立式裝飾氣球或展示品 (具氣球底座、繩索固定等) | 是(-1) | 否(0) |
| 2-4是否為數字、或文字、或無印有卡通/可愛造型圖案裝飾用氣球 | 是(-1) |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評估項目1為必填欄位，評估項目2依產品類別填寫，並依商品類別填寫「商品清單項次」。
3. 商品清單中同分類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於「項次」欄位填寫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

**附屬功能用品類-存錢筒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附表5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**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1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14歲以下 (+3)  超過14歲(-1)  屬市場查獲案件，且商品未有適用年齡標示者，請填寫1-3評估內容。 | |
| 1-2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1-3銷售地點/網頁是否標示兒童玩具區，或商品周圍均為兒童玩具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2.產品類別及特殊性設計 (功能) | 2-1是否為易碎材質、或無特殊設計(如：圓柱體、長方體等) | 是(-4) |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評估項目1為必填欄位，評估項目2依產品類別填寫，並依商品類別填寫「商品清單項次」。
3. 商品清單中同分類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於「項次」欄位填寫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

**附屬功能用品類-鑰匙圈/吊飾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附表6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**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1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14歲以下 (+3)  超過14歲(-1)  屬市場查獲案件，且商品未有適用年齡標示者，請填寫1-3評估內容。 | |
| 1-2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1-3銷售地點/網頁是否標示兒童玩具區，或商品周圍均為兒童玩具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2.產品類別及特殊性設計 (功能) | 2-1繫掛物是否為軟質可按壓造型物、或球類玩具、或具有遊戲互動機、或屬本核判原則其他類型玩具 | 是(+4) | 否(0) |
| 2-2繫掛物為公仔、玩偶者 |  |  |
| 2-2-1是否為解釋令杯緣子公仔 | 是(+4) | 否(0) |
| 2-2-2是否為易碎材質(如:玻璃、陶瓷等)、或大型展示品、或電子票證、或具限量證明商品、或其他非玩具用途。 | 是(-1) |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評估項目1為必填欄位，評估項目2依產品類別填寫，並依商品類別填寫「商品清單項次」。
3. 商品清單中同分類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於「項次」欄位填寫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

**附屬功能用品類-手持式風扇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附表7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**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1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14歲以下 (+3)  超過14歲(-1)  屬市場查獲案件，且商品未有適用年齡標示者，請填寫1-3評估內容。 | |
| 1-2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1-3銷售地點/網頁是否標示兒童玩具區，或商品周圍均為兒童玩具。 | 是(+3) | 否(0) |
| 2.產品類別及特殊性設計 (功能) | 2-1是否為易碎材質、或無特殊設計(如：圓柱體、長方體等) | 是(-4) | 否(0) |
| 2-1玩偶或其他物品造型之手持軟質葉片風扇 | 是(+4) | 否(0) |
| 2-2桌上型風扇 | 是(-1) |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評估項目1為必填欄位，評估項目2依產品類別填寫，並依商品類別填寫「商品清單項次」。
3. 商品清單中同分類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及結果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於「項次」欄位填寫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